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48號

再 抗 告 人 宇宙織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宜璇

代 理 人 李佩縈律師

何欣蓉律師

相 對 人 韋萱

代 理 人 柯一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第一審法院以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及再抗告人之董事，再抗告人長年未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拒絕回答營運狀況、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或由其偕同會計師查閱公司帳冊。另再抗告人有造假會計表冊、逃漏稅捐、杜撰2015年至2018年未支付之兼職員工報酬，並刪除其查閱雲端之會計資料之權限，惡意隱

01 藏虛假財務資料，阻礙其行使股東及董事權利，爰依公司法
02 第245條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4年度迄
03 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附表所示特定事項、交易文件
04 及紀錄等語。原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駁回相
05 對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以原第一審法
06 院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定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
07 序，於法不合，故廢棄該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
08 再抗告。

09 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第
10 一審法院為113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前，兩造已有充分之書狀
11 往來表示意見，且該裁定之法官與相對人另案提起之訴訟
12 （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89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
13 受命法官為同一人，而該事件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
14 中，合議庭審判長已就本事件併案訊問兩造，原裁定漏未審
15 酌第一審法院已實質踐行開夜訊問利害關係人之事實，因而
16 適用法規非訟事件法第10條、第172條第2項顯有錯誤等語，
17 為其論據。

18 四、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裁定審酌原第一審法院
19 相關卷證，認定原第一審法院並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
20 第2項所定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
21 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是再抗告人提起
22 本件再抗告，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並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7 法 官 賴秀蘭

28 法 官 陳君鳳

29 附表：

30 編號	特定事項、交易文件及記錄
-------	--------------

(續上頁)

01

1	104至111年度借用自然人（即負責人蔡宜璇）名義之合作金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存摺明細及銀行紀錄、交易事項及交易文件
2	再抗告人購買如原審聲請狀聲證9所示之白銀3公斤、黃金5盎司、1盎司銀幣30枚等貴金屬之往來明細、交易對象及相關交易文件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紀昭秀